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；
- 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会议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（其中宋银立先生、王德忠先生、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）；
- 4、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- 5、会议合规情况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 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为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，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”。

现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变更为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”。

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，关联董事吴建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6 票；反对:0 票；弃权: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7)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,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5 月 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；反对:0 票；弃权:0 票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,现提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 2 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5 月 7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6-046)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
2、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》;

3、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6 日